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2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候选人资格,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候选人资格,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3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由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位委员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3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其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7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完成转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开冉先生、郭德权先生、翁淑蓁女士、王木先生、郑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若梅女士、罗党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蔡昌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王若梅女士、蔡盛昌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承诺将尽快参加任前培训。

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开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现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TO。先后入选“福布斯亚洲30位30岁以下精英”、“2019胡润30x30创业领袖”、“2024福布斯中国科创人物榜”等榜单。

陈开冉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开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德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等行业连续创业者,2021年加入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郭德权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德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翁淑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保利商业地产公司,现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职能总监。先后入选“2023中国企业家杂志新秀木兰奖”、“福布斯中国商界20位潜力女性”等榜单。

翁淑蓁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翁淑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现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

王木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扬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郑期中先生系父子关系。

郑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若梅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1961年生,博士学历,长期从事计算机科学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主持过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2030重大专项等一批重点科研项目和课题。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美国北德州大学访问教授,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现任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教授。

王若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若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党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博士学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教学研究工作,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资本市场等方面理论和实务经验颇丰,曾荣获“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罗党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罗党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昌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生,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香港科技大学MBA(非全日制)在读。从事法律工作逾10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重组、数据及网络安全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任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蔡昌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蔡昌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傅利彬、余高明、吕滨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实现履职责任与津贴收入合理匹配,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规范运作及风险防控中职责、作用与工作量,结合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现状以及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10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理顺管理机制、明晰权责边界,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执行力,公司决定对部分管理机构进行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管理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具体调整如下:

撤销美家事业部,由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新增战略投资部;设立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

相关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7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2.01 | 选举陈开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郭德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翁淑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选举王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选举郑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2 | 选举罗党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3 | 选举蔡盛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2.00、提案3.00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电子邮箱:003041@zamj.cn

4、传真:0579–899828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
| 2.01 | 选举陈开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郭德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翁淑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王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郑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3.01 | 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罗党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蔡盛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47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6 | 2026/6/29 | 2026/6/2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21,783.00股后的股份数为109,278,2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35,026.5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9,278,217×0.187)÷112,000,000≈0.182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2)÷(1+0)=前收盘价格–0.182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6 | 2026/6/29 | 2026/6/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刘宇晶、邵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38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6 | 2026/6/29 | 2026/6/2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61,425,164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93,040股后的258,932,12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786,424.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8,932,124×0.2÷261,425,164≈0.19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3位)。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1+0)=(前收盘价格–0.1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6 | 2026/6/29 | 2026/6/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